

浙江省康复医学会文件

浙康[2025]83 号

关于启动 2025 年浙江省康复医学会

专项科研基金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理事、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为了促进康复医学的发展，进一步提高我省康复医学科研水平，增强康复医学的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根据《浙江省康复医学会康复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5 年浙江省康复医学会康复专项科研基金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浙江省康复医学会 2024 年度康复专项科研基金主要支持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应用研究为主，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 类和一般项目 B 类。

（一）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支持经费为 30～50 万元。

主要领域包括新发重大传染病防控与康复、重大常见慢性病精准康复诊疗、重大常见心理疾病的防治与康复、老年人医护康养一体化服务等。

（二）重点项目，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为 15～25 万元。

项目设计应聚焦我省卫生健康领域重大疾病防治需求，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和明确的应用价值。鼓励开展疾病诊治关键技术临床研究。

（三）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项目支持经费为 5～10 万元，B 类项目 2～4 万元。

1. 常规方向。研究内容以自由探索为主，引导广大卫技人员聚焦实际问题，促进研究成果符合临床需求，突出对中青年卫技人员科研能力培养培育作用。要求选题立意新颖，技术方案可行，结果导向明确。

2. 研发转化方向。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应用前景的新技术产品研发，形成 1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等成果，并完成初步可行性验证，开展成果转化。

3. 政策研究方向。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实践和数字化改革等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开展研究，形成有建设性、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4. 以浙江省康复医学会的名义在国家级、省级、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论著、图书的出版相关费用。

二、受理范围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采取限额申报，其中重大项目，1~2 项；重点项目，3~5 项。其他类别项目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对照要求自主申报，不设名额分配。

三、申报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为浙江省康复医学会个人或专科会员，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历年项目未结题的，不得申请新项目。项目参与人当年至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

3. 申请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研究力量、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施场所等基本工作条件及研究时间有保证；

4. 项目组成员的年龄、专业、知识等结构合理；

5. 项目负责人和申请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申请者不具备规定的申请资格；

2. 申请主体内容不符合康复科研专项资金范围；

3. 申请经费超出康复科研专项资金能力；

4. 申请材料撰写不符合申请文件要求；

5. 申请者近 5 年内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6. 已列入国家、省(部)以及地市等科技计划或获得其他项目支持的, 不再申请本资金。

7. 其他应当不予继续评审的情形。

四、申报单位要求

(一)科研条件。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能够提供良好的仪器设备、技术支撑等科研保障条件。

(二)经费配套。申报单位须给予立项项目足额配套经费支持, 不少于 1:1 配套, 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牵头单位不少于 1:5, 参与单位也要提供足额的科研经费。

(三)管理要求。申报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 在申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同时要加强在研项目管理, 及时终止长期未验收的项目, 对于保障不力、疏于管理的单位和地市, 将核减下一年度分配名额。

五、其他要求

(一)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所有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验收, 验收情况报我会备案。

(二)预期成果。发表论文必须标注浙江省康复医学会资助, 英文: Research Fund Project of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Rehabilitation Medical [grant number ZKKY2025XXX]鼓励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 以及专利、技术标准、诊疗方案、临床指南、防控策略等产出(也需要标注浙江省康复医学会资助)。

(三)诚信伦理。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伦理准则, 严禁各种造

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学术不端行为，不予受理可行性报告重复率高于 30%的申报项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需获得伦理审查同意申报证明材料。

(四)生物安全。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室生物安全、生物技术研究，须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须提供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明。向国外提供生物样本资源和信息的，应取得国家科技部门备案。

(五)廉政风险。申请人和申报单位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严禁通过非正常途径获得项目立项资格。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00。

(二)申报流程。

1. 网络申报。请将研究项目书发给浙江省医学会邮箱：zjskfyxh@126.com。

2. 项目初审。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申报项目情况进行审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或核减分配名额。

3. 资料补正。申请人和申报单位需及时按照形式审查意见，

完成资料补正，逾期未改正的，不予受理。

所有项目需提供查新报告、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各一式十份),于8月31日前邮寄至浙江省康复医学会。

联系人:何梓杭 13732424624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浒路1号万通中心C座603室浙江省康复医学会办公室。



主题词: 科研基金 启动 通知

抄送: 中国康复医学会, 浙江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及药政处, 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浙江省科协学会部,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浙江省康复医学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